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號

原告 蔡添全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,79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佩瑩